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1号)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4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8,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本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10月07日(星期六)上午10:00-12:00召开"全筑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推选"全筑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议案1、考虑到"全筑转债"债券持有人数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保障全筑股份预重整及重整(如有)的顺利推进,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全筑转债"承销机构,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现提议推选海通证券作为"全筑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并拟由公司、管理人与海通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截至本议案发布之日,海通证券未持有"全筑转债"。

议案2、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议案3、鉴于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

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2023年5月19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全筑股份预重整一案。同日,法院作出(2023)沪03破申508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目前,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及管理人通过遴选程序确定了中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因此,若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全筑转债"将于公司重整受理之日提前到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及受理公司重整的具体时间(即"全筑转债"到期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的转股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全筑转债"持有人提供流动性的风险缓释空间及时间,并结合市场交易惯例,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全筑转债"持有人会议,确定"全筑转债"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后的交易期限。现特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保留全筑转债的交易期限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的下午15:00时,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35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4月18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2023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森西实业的《通知书》,申请人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于2023年9月22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朱斌	(1)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自虚假陈述揭露日或虚假陈述更正日起,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增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4)本承诺自盖章或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朱斌	(1)本人及本人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将不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3)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和/或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6)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以上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长期有效	是
	股份限售	朱斌、陈文、蒋惠霆、	限售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2)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相关裁判;(4)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长期有效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朱斌、陈文、蒋惠霆、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朱斌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监证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有效	是

四、其他应予关注的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近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称,公司自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与仲裁的公告至今,新增33起案件处于审理阶段(包括一审、上诉、判决生效阶段),新增涉案金额合计约5,333.20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剥离装饰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与仲裁进展情况如下:

案由	已结案件	未结案件		
	诉讼/仲裁金额	一审阶段	上诉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58.92	2,010.90	278.42	2,203.6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32.87	6,820.17	360.94	4,479.25
买卖合同纠纷	1,084.01	1,475.98	341.43	3,343.9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80.71	25,731.02		
劳动争议	63.43	271.93	16.42	395.96
其他	153.27	1,042.81	191.38	708.26
合计	4,673.21	37,352.81	1,188.59	11,131.09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被申请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84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考虑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不确定性风险。

2、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76,480.29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3、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 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以期尽快通过资产、股票、现金清偿或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人、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清理非经营性占用,目前余额76,480.29万元,详情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预重整进展

2023年6月25日,凯撒旅业收到三亚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2023)琼02破申4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三亚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同日,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临时管理人发布〈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21日,经凯撒旅业预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旅投")为中选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作为联合体于报名期内报名自愿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并于2023年8月21日提交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整投资方案。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经评审委员会市场化、法治化评审,并经海南省三亚市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确定三亚旅投为中选产业投资人,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备选产业投资人。在与原中选产业投资人三亚旅投磋商过程中,因情势变更等情况各方未能就协议内容完全达成一致,临时管理人依规递补联合体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2023年9月11日,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正式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及《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依据各方初步意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分别与联合体产业投资人环海湾文旅、鲁创基金,牵头财务投资人鲁创基金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协议自凯撒旅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二)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累计归还公司占用资金金额1,624.13万元,目前尚未偿还余额76,480.29万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目前正在积极制定解决具体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基于前述情况,目前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三)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存在股票交易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此外,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后续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同样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有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4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3年9月23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监管层减持新规对公司的影响是怎样的,公司目前在规范减持的承诺与提振投资者信心方面有何举措或规划?

答:感谢关注!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一直以来都十分关注最新的监管动态,主动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有关培训、学习并遵守最新的监管规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国有文化上市企业的使命和担当,始终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问题2.今年的分红情况与接下来分红预期是怎样的,为何公司分红金额一直都比较稳定?

答:感谢关注!公司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从而建立可持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问题3.今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的亮点和特色有哪些?

答:感谢关注!公司作为出版发行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出版传媒企业,通过对各环节的精耕细作及协同发展,运行效率明显提高,竞争力及影响力不断增强。具体而言:(1)以主题出版、重点出版工程为引领,稳步推进出版高质量发展;(2)创新求变,持续发力教育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3)聚焦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成果显著;(4)加强供应链协同网络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三方物流业务结构;(5)资本经营业务稳步开展。

问题4.请问下公司最近三年的股东分红情况,每股股利分别是多少?

答:感谢关注!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请查阅公司近三年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度-2022年度每股股利(含税)分别为0.31元、0.32元和0.34元。

问题5.关注到A股H股的溢价较高,甚至有人通过南向通道绕道去买H股,公司怎么看待估值不一致的情况?

答:感谢关注!A股和H股估值差异主要与两地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等多种因素相关。公司将继续履行国有文化上市企业的使命和担当,始终坚持深耕主责主业,努力提升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问题6.怎么看待人口基数的下降,尤其是教材教辅这块的未来趋势及应对?

答:感谢关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政策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研发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教学用书产品;探索和开发各阶段教育装备的新使用场景,以"环境+工具+内容"方式,为学生提供立体式高质量的学习体验;发挥专业教育服务优势,重点开展本地劳动与实践教育活动;开发符合教师需求的文轩特色师培课程,提升特色师培项目推广能力;通过"课程+活动+产品"的模式,推动学校课后服务活动开展。

问题7.新华文轩与新华书店是否有关联关系,新华书店解放前就有名气更大,文轩最早的渊源是怎样的?

答:感谢关注!新华文轩于2005年由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主发起成立,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由四川省新华书店、四川外文书店以及四川省出版对外贸易公司重组设立。公司具体历史沿革可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问题8.上半年总门店数量是怎样的,开店成本控制如何是否继续趋于下降,未来开店规划如何?

答:感谢关注!截至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四川省拥有零售门店186家(较上年同期新增的门店主要为并购的凉山州新华书店下属门店)。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实体门店和云店的融合发展;大力拓展政企服务、区县图书馆馆配以及农家书屋业务;加强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问题9.目前账款的账期情况是怎样的,有何措施加强应收款管理?

答:感谢关注!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请参阅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的运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努力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问题10.您好,请问教辅部分的毛利率、净利率有多少?

答:感谢关注!公司教材教辅业务的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问题11.一般图书发行这块,上半年畅销品种有哪些?

答:感谢关注!2023年上半年,公司积极推动主题时政读物的销售,深度介入农家书屋、高校图书馆以及党校图书馆等项目,满足B端、G端客户差异化的产品需求。针对"双减"政策后的市场需求,加大了对学生读物的营销力度。

问题12.22年,凤凰传媒分红比例52%,中南传媒分红比例77%,公司连续多年分红比例30%,希望公司向优秀同行学习,提高分红比例,更好回报投资者。

答:感谢您的建议!公司将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从而建立可持续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2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披露了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王春江先生、肖夏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获悉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津民终66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上诉人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上海易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势")、河北易联汇华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易联")、王春江、肖夏
被上诉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原审被告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汇公司)
原审第三人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联")
受理机构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由	合同纠纷
案件简述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与广东信汇因业务合作于2019年7月18日签订20190541-3-1(1)号《融资额度协议》,约定由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向信汇公司授予融资额度人民币600,000,000元,额度